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(節本)

111年度上更一字第2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謝振浩

選任辯護人 黃毓棋律師(法扶律師)

李羽加律師(法扶律師)

田秉閔

陳光甫

選任辯護人 吳啓源律師

王正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6號中華民國109年3月24日第一審判決(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21598號、107年度偵字第6292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後(109年度上訴字第865號)，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謝振浩犯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發起犯罪組織罪之宣告刑(含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)及定應執行刑部分，均撤銷。前開撤銷部分，謝振浩犯如附表二編號1(即如附表一編號3)所示之發起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肆年。其他上訴駁回(原判決關於(一)謝振浩如附表一編號1、2、4所示犯行經判決有罪部分及沒收部分；(二)陳光甫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行經判決有罪部分；(三)田秉閔(原名田偉志)如附表一編號3、4所示犯行經判決有罪部分)謝振浩上開第二項撤銷改判部分與第三項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。

事 實

(略)

理 由

(略)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郭玫利
法官 林臻嫻
法官 曾子珍

以上節本係依據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蔡双財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

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參與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但參與情節輕微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具公務員或經選舉產生之公職人員之身分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犯第1項之罪者，應於刑之執行前，令入勞動場所，強制工作，其期間為3年。

前項之強制工作，準用刑法第90條第2項但書、第3項及第98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。

以言語、舉動、文字或其他方法，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員，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，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出售財產、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。

二、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。

三、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。

四、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。

前項犯罪組織，不以現存者為必要。

以第5項之行為，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者，亦同。

第5項、第7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